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责 任 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魏孔山
核定	张凯敏	工程师	张凯敏
审查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校核	邓冬冬	助工	邓冬冬
项目负责人	胡睿	助工	胡睿
编写人员	胡睿	助工	胡睿

目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
1.1.3 项目投资	- 1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1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2 -
1.1.6 土石方情况	- 2 -
1.1.7 征占地情况	- 2 -
1.2 项目区概况	- 2 -
1.2.1 自然条件	- 2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3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4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4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4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5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5 -
3.2 弃渣场设置	- 5 -
3.3 取土场设置	- 5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5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5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7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 9 -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9 -
4.2 初期运行情况	- 10 -
4.2.1 运行情况	- 10 -
4.2.2 水土流失治理	- 10 -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1 -
5.水土保持管理	- 12 -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12 -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2 -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12 -
5.3.1 组织领导	- 12 -
6.结论	- 14 -
6.1 自验结论	- 14 -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14 -

前言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其中：道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7'17.05"，北纬 29°45'13.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7'16.12"，北纬 29°44'57.97"。

本项目由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发建设，道路全长 511.095m。规划建设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标志标线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行道树部分），绿化面积 382.5m²，绿地率 2.77%。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项目总投资 1796.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资。

2020 年 11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485 号）》；

2020 年 12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523 号）》；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5 年 1 月，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本项目所有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底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其中：道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7'17.05"，北纬 29°45'13.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7'16.12"，北纬 29°44'57.97"。



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绿化面积 382.5m²，绿地率 2.77%。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96.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资。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

程、标志标线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行道树部分）。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工期为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 万 m^3 ，其中：挖方 0.76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填方 1.98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借方 1.22 万 m^3 ，无余方；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 万 m^3 ，其中：挖方 0.76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填方 1.98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借方 1.22 万 m^3 ，无余方。

土石方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土方量一致，无变化。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8 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拟建道路位于拟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益公堤南侧，南止滨江大道，原始地貌为长江一级阶地，地形起伏较小，原土地利用现状为空闲地。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原始标高介于 14.21~14.71m。地表物质组成为素填土。

2、气象：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多年平均气温 17℃，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

3、水文：项目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有长江。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

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151.9km，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矾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矾、马当矾、牛矶山等。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柴桑区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形式主要有溅蚀、沟面蚀；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基础开挖和工程建设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h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背景值为 $475\text{t}/\text{hm}^2\cdot\text{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濂溪区不属于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11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485 号）》；

2020 年 12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523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5 年 1 月，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相应完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根据《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8hm²，即道路工程区。

经现场无人机遥感复核、调查历史资料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8hm²，即道路工程防治区面积为 1.38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情况		实际扰动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变化情况(“+”为增，“-”为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1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
	合计	1.38	1.38	1.38	1.38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与许可方案一致。场地内全部被道路、绿化覆盖，无裸露地表，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2

表 3.5-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透水铺装	m ²	2350	
2	表土剥离	m ³	100	
3	表土回填	m ³	10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①	行道树	株	170	香樟（间距 6m）
②	树池草皮绿化	m ²	191	草皮按树池面积一半计入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000	
2	沉沙池	座	2	
3	洗车槽	座	1	
4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m ²	3500	
5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300	
6	表土临时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30	
	苫布覆盖	m ²	50	

表 3.5-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1	透水铺装	m ²	2350	2350	0	2021 年 7 至 2021 年 11 月
2	表土剥离	m ³	100	100	0	
3	表土回填	m ³	100	100	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①	行道树	株	170	170	0	2021 年 11 至
②	树池草皮绿化	m ²	191	191	0	2021 年 12 月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000	1000	0	2021 年 7 至 2021 年 10 月
2	沉沙池	座	2	2	0	
3	洗车槽	座	1	1	0	
4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m ²	3500	3500	0	
5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300	300	0	
6	表土临时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30	30	0	
	苫布覆盖	m ²	50	50	0	

水土保持工程量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一致，无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许可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6.2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8.47 万元，植物措施 13.76 万元，临时措施 32.96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4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6.4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6.2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8.47 万元，植物措施 13.76 万元，临时措施 32.96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

费 3.4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6.4 元。

3-4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增减（+/-）（万元）
（1）	工程措施	18.47	18.47	0
（2）	植物措施	13.76	13.76	0
（3）	临时措施	32.96	32.96	0
（4）	独立费用	9.93	9.93	0
（5）	基本预备费	0	0	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	1.11	0
	合计	76.22	76.22	0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的投资一致，无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合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建立质量保证机构，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通过一流的质量管理活动，在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下，确保建筑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建立和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评定的结果负责，同时作好与建设主管及其公司质检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配备各专业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质量人员在现场。

(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

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植被恢复速度较快，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总面积 1.3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38hm^2 。建设过程中，其中建筑及硬化面积 1.10hm^2 ，工程措施面积 0.24hm^2 ，植物措施面积 0.04hm^2 ；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面积 0.24hm^2 ，植物措施面积 0.04hm^2 ，使得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达到 0.28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75\text{t}/(\text{km}^2\cdot\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1.05，达到方案目标值 1.0。

（3）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09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09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4）根据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场地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完成三通一平，可剥离表土 0.01万m^3 ，施工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 0.01万m^3 ，表土回填量 0.01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装土编织袋挡墙、苫布覆盖等措施对临时堆存表土进行防护,表土保护率达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2%。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383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382.5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7%,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 林草覆盖率:项目建设区总面积为 1.38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04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77%,超过方案目标值 2%。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6.4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604026749989623
交款人：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票据号码：3604023948
校验码：35c992
开票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1,066.40	11,066.4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50300013007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肆角
（小写）¥ 11,066.4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他

收款人：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管护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要求，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附件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485号

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立项的批复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

你单位报来《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立项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濂溪区新港镇，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沿江路，南止滨江大道。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约510m，红线宽30m，其中，车行道宽22m，两侧人行道各宽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Km/h，道路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

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付。

接此批复后，请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各项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523号

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沿江工业基地：

贵单位报来的《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编制内容，现简要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路，南止滨江大道，道路全长511.095米，道路路幅宽度为30米。

二、工程总概算

经核定，本工程总概算为1786.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673.11 万元。

此复

附件：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概算表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路，南止滨江大道，道路全长 511.095m。
区域 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65.html 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称: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3604026749989623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1 号 电子邮箱: 623058255@qq.com 法人代表: 董柏村 联系电话: 180792388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高强 联系电话: 1342662444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6043019910926031X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066.4元。 6.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5年3月0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15年3月4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关于组建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文件

中共九江市濂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濂编发〔2022〕25号



关于组建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地方机构改革中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印发〈九江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编办字〔2022〕193号）精神，整合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区生态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组建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派出机关，正科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2名，设党工委书记1名（正科级）、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中共濂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借方协议

借方协议

甲方：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乙方：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本土石方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开发建设的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拟建场地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路，南至滨江大道。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2021年12月，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外借土方约1.22万 m^3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用于路基回填。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外借的土方由乙方提供，乙方土石方来源为其承建晨光-新港府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土质需符合路基回填要求）。

2.晨光-新港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滨江大道以南，疏港大道以东。地块面积约1.34 hm^2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总量约4.45万 m^3 ，满足甲方回填要求。

3.时序衔接上，本工程回填土方时间主要为2021年6月-2021年9月，乙方项目产生余方时间约为2021年5月-2021年6月，时间上可满足接收土方。运输过程由甲方负责，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回填利用过程接受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土方运输后由甲方负责并落实回填场地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4、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协商运输时间，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价格。

5、实际施工时，若土石方运输地点发生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运输协议，并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签章）

乙方：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现场影像资料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资料

编号:JMRHCYYZDLG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参加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道路工程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382.5m²，其中行道树 170 株，草皮 191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顾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 人	顾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编号::JMRHCYYZXLG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工期 2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382.5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颜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颜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编号: JMRHCYYZXLG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参加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道路工程区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100m³，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颢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 人	颢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编号:HKGAZHFZWZXCJSXM-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工期 1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100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顾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顾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编号:JMRHCYYZXDLG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参加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道路工程区苫布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装土编织袋挡墙。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苫布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装土编织袋挡墙。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1000m、临时沉沙池 2 个、苫布覆盖 3550m²、装土编织袋挡墙 30m，临时防护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临时防护工程含于道路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斜坡防护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颜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颜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编号:JMRHCYYZXLG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拦挡、沉砂、排水、覆盖

单元工程: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

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钢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沉砂、排水、拦挡、覆盖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000m、临时沉沙池 2 个、苫布覆盖 3550m²、装土编织袋挡墙 3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拦挡、沉砂、排水、覆盖

施工经过: 材料准备→测量放线→基坑开挖→砂浆砌筑→施工排水。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7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7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颜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 人	颜航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游茂明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人	韦奔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立长

土石方的结算资料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 万 m³，其中：挖方 0.76 万 m³（含表土 0.04 万 m³），填方 1.98 万 m³（含表土 0.04 万 m³），借方 1.22 万 m³，无余方。				
验收人	额帆	施工负责人	游普明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汇总意见	合格				